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价管发〔2024〕215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改革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 管理形式的通知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运价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服价发〔2017〕31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出租汽车运价改革，促进出租汽车运输行业健康发展，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参照省内各地市的经验做法，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完善晋城市区巡游出租车运价管理形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管理形式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允许在基准运价的基础上，实行运价浮动。浮动幅度为上浮不超过20%，下浮不限。

二、巡游出租汽车基准运价实行中准价管理，中准价标准按现行标准执行，具体价格为：

日间起步价：6元/2公里，

日间基本单价：1.4元/公里；

夜间起步价：7元/2公里；

夜间基本单价：1.6元/公里；

夜间时间：21：00 - 次日5：00；

营运中停车等待计时，免费等候5分钟后，每增加1分钟收费0.3元；

单程空驶费：7公里以上基本单价加收50%。

三、具体执行价格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浮动幅度范围内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定具体浮动期限、浮动幅度，报送价格主管部门，提前10个工作日向社会公示后执行。公示中应明确浮动原因、浮动幅度、浮动后的运价、浮动起止时间、浮动时间结束后恢复原运价等内容。

三、严格按照《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执行，认真做好明码标价工作，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12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印发